

股票代碼：6213
股票代碼：R13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 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25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25 28		五、
(六)質抵押資產	2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	28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8 31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3 37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3 37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2、 38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新台幣 833,777 仟元及 384,420 仟元，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新台幣 11,922 仟元及 14,695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14,752	2	\$ 61,357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 108,538	2	\$ 249,000	7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77,230	6	87,742	2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391,980	8	374,348	10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附註十九)	-	-	48,060	1	2140	應付帳款	347,094	7	386,500	10
1140	應收帳款 - 淨額 (附註二及五)	1,754,897	36	1,030,188	2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九)	124,363	3	105,309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五及十九)	14,740	-	195,572	5	2170	應付費用	59,106	1	59,643	2
1160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	13,699	-	111,082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32,000	1	122,364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十九)	128,521	3	242,716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84,302	2	56,28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27,713	1	37,4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7,383	24	1,353,451	36
1210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六)	278,784	6	291,877	8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132,068	3	100,000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56,704	1	46,651	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182,000	24	746,813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7,040	55	2,152,669	58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十三及十九)	8,797	-	2,099	-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2XXX	負債合計	2,470,248	51	2,202,363	59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3,777	17	384,420	10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淨額	23,858	1	34,231	1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四年額定 184,000 仟股，發行 153,452 仟股；九十三年額定 125,000 仟股，發行 112,626 仟股	1,534,516	32	1,126,258	30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857,635	18	418,651	11	3210	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	357,701	7	162,503	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					3220	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	133	-	133	-
	成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91	1	27,565	1
1501	土地	253,716	6	253,7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66	1	48,45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46,509	5	224,06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145	10	226,587	6
1531	機器設備	777,888	16	686,999	18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9,686)	(1)	(42,265)	(1)
1551	運輸設備	9,634	-	9,88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499)	(1)	(14,307)	-
1561	生財器具	8,479	-	8,374	-	3510	庫藏股票	(1,141)	-	(1,141)	-
1681	其他設備	189,154	4	149,391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48,226	49	1,533,783	41
15X1	成本合計	1,485,380	31	1,332,430	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18,474	100	\$ 3,736,146	100
15X9	累積折舊	(391,527)	(8)	(304,590)	(8)						
		1,093,853	23	1,027,840	27						
1670	預付設備款	46,968	1	98,878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40,821	24	1,126,718	30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九、十七及二十)	152,978	3	38,108	1						
1XXX	資產總計	\$ 4,818,474	100	\$ 3,736,1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1,351,408	102	\$ 939,566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821</u>	<u>2</u>	<u>17,537</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1,328,587	100	922,029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u>1,212,660</u>	<u>91</u>	<u>808,084</u>	<u>87</u>
5910 銷貨毛利	115,927	9	113,945	1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u>3,066</u>	<u>-</u>	<u>-</u>	<u>-</u>
銷貨毛利淨額	118,993	9	113,945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u>58,856</u>	<u>5</u>	<u>64,463</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60,137</u>	<u>4</u>	<u>49,48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555	-	374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七)	11,922	1	14,695	1
74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u>4,028</u>	<u>-</u>	<u>6,25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u>16,505</u>	<u>1</u>	<u>21,32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八)	\$ 10,823	1	\$ 10,424	1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4,968	-	2,033	-
7880	其他	310	-	3,38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101</u>	<u>1</u>	<u>15,842</u>	<u>2</u>
7900	稅前利益	60,541	4	54,963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5,760</u>	-	<u>2,235</u>	-
9600	純益	<u>\$ 54,781</u>	<u>4</u>	<u>\$ 52,728</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0.40</u>	<u>\$ 0.36</u>	<u>\$ 0.46</u>	<u>\$ 0.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8</u>	<u>\$ 0.35</u>	<u>\$ 0.45</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4,781	\$ 52,728
折舊及攤銷	26,036	22,49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922)	(14,69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66)	-
遞延所得稅	2,644	(4,789)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1,000	1,000
其 他	(61)	1,969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0,504	7,563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	(36,499)
應收帳款	(31,633)	(79,03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966)	(39,36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1,268)	(24,13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7,679	2,911
存 貨	14,685	(24,727)
其他流動資產	2,593	2,109
應付票據	69,247	1,894
應付帳款	(323,926)	50,68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3,433	(97,257)
應付費用	(12,952)	(30,991)
其他流動負債	26,876	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316)</u>	<u>(207,3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4,847)	(4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105,400)	4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808	5
購置固定資產	(19,039)	(63,362)
質押定存單減少	16,684	2,666
其他資產增加	(7,448)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242)</u>	<u>(100,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182,000	\$ 87,765
償還長期借款	(699,188)	(36,98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234)	51,634
其他負債減少	(12)	-
現金增資	-	18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566</u>	<u>282,419</u>
現金淨減少	(111,992)	(25,245)
期初現金餘額	<u>226,744</u>	<u>86,602</u>
期末現金餘額	<u>\$ 114,752</u>	<u>\$ 61,3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034</u>	<u>\$ 10,885</u>
支付所得稅	<u>\$ 42</u>	<u>\$ 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2,000</u>	<u>\$ 122,364</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4,432</u>	<u>(\$ 8,9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3 人及 5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全數予以消除，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列為投資收益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予以迴轉。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與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止，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公司債轉換時，將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及相關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一併轉銷，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期損益。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發行或購買外幣選擇權，於訂約日將所收付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或資產，並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發行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於資產負債日按公平價值予以評估，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於簽約日僅作備忘記錄。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當期結算應收或應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三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資產減損損失。

四 現 金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 用 金	\$ 114	\$ 100
支 票 存 款	2,355	962
活 期 存 款	49,360	22,148
外 幣 存 款	<u>62,923</u>	<u>38,147</u>
	<u>\$114,752</u>	<u>\$ 61,357</u>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香港（5,456 仟港幣）	\$ 22,070
香港（385 仟美元）	12,138
義大利 - 維若納（180 仟歐元）	<u>7,372</u>
	<u>\$ 41,580</u>

五 應 收 帳 款 - 淨 額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關係人	\$ 1,770,508	\$ 1,039,572
減：備抵呆帳	9,578	3,026
備抵銷貨折讓	<u>6,033</u>	<u>6,358</u>
	1,754,897	1,030,188
關 係 人	<u>14,740</u>	<u>195,572</u>
淨 額	<u>\$ 1,769,637</u>	<u>\$ 1,225,760</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 (二)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 讓 對 象	年 利 率 (%)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帳 列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約 定 額 度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 新 銀 行	3.25	<u>\$ 491,532</u>	<u>\$ 481,915</u>	<u>\$ 9,617</u>	<u>\$ 498,000</u>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 新 銀 行	3.9	<u>\$ 83,192</u>	<u>\$ 71,750</u>	<u>\$ 11,442</u>	<u>\$ 84,925</u>

六存貨 - 淨額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203,432	\$183,079
在 製 品	11,096	7,576
原 物 料	76,756	106,141
	291,284	296,79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00	4,919
淨 額	\$278,784	\$291,877

七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按權益法計價				
邦茂投資	\$ 36,252	99	\$ 35,423	99
ITEQ International, Ltd	797,525	100	345,156	100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	31	3,841	31
小 計	833,777		384,420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櫃）公司				
立敦科技	5,000	-	5,000	-
利碟科技	13,143	-	13,143	-
佳鼎科技	49,725	1	49,725	1
	67,868		67,868	
未上市（櫃）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	2	2,050	2
普羅米數位科技	500	1	500	1
隴邦科技	500	10	500	10
邦英生物科技	1,000	5	1,000	5
	2,000		4,050	
小 計	69,868		71,91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6,010		37,687	
	23,858		34,231	
	\$ 857,635		\$ 418,651	

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櫃）公司，依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21,858 仟元及 30,181 仟元。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266)	(\$ 95)
ESIC	-	13,621
ITEQ Technology Co., Ltd	-	(4,814)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	(1,208)
ITEQ International, Ltd	<u>12,188</u>	<u>7,191</u>
	<u>\$ 11,922</u>	<u>\$ 14,695</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經投審會核准變更投資架構，改由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Co., Ltd（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轉投資 ITEQ Holding Co., Ltd（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再轉投資 ESIC（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7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分別設立於香港及大陸東莞地區；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取得 ESIC 30% 股權。ESIC 及 ITEQ Technology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td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八、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25,568	\$ 18,765
機器設備	252,062	196,244
運輸設備	5,547	5,774
生財器具	6,100	5,193
其他設備	<u>102,250</u>	<u>78,614</u>
	<u>\$391,527</u>	<u>\$304,590</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18 仟元及 594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38%及 3.65%。

九、其他資產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非流動	\$108,061	\$ 2,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60	22,883
遞延費用	12,191	6,078
存出保證金	1,500	1,703
電腦軟體	701	2,676
其 他	<u>2,765</u>	<u>2,107</u>
	<u>\$152,978</u>	<u>\$ 38,108</u>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九十四年餘額於九十四年五月至七月到期，年利率九十四年 3.9-4.63%	\$ 47,088	\$ -
抵押借款 - 年利率九十三年 2.02-2.75%	-	139,000
信用借款 - 九十四年餘額於九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到期；年利率九十四年 1.7-3.9%，九十三年 2.45-2.5%	<u>61,450</u>	<u>110,000</u>
	<u>\$108,538</u>	<u>\$249,000</u>

士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100,000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1,800	-
利息補償金	268	-
	<u>\$132,068</u>	<u>\$100,000</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交通銀行保證還本付息。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3.80%使賣回權。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面額 468,2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業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7,38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決議通過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再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

長 期 借 款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抵押借款 - 年利率九十四年 2.67-3.09% ; 九十三年 2.7%-3.90%	\$ 1,150,000	\$ 869,177
信用借款 - 年利率九十四年 2.80%	64,000	-
	1,214,000	869,1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00	122,364
	<u>\$ 1,182,000</u>	<u>\$ 746,813</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償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其中包含(1)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2)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1,300,000 仟元及(3)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額度 110,000 仟元（第(2)項及第(3)項共用 1,300,000 仟元額度）。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動撥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650,000 仟元及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5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

員 工 退 休 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24,079 仟元及 15,986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71 仟元及 1,724 仟元。

四、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 95% 搭配現金股利 5% 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6	\$ -
特別盈餘公積	3,216	-
員工紅利 - 股票	10,675	-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2,667	-
現金股利	11,253	0.1
股票股利	123,785	1.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擬發放員工紅利 - 股票 22,610 仟元、員工紅利 - 現金 2,512 仟元、董監事酬勞 6,281 仟元、股東股票股利 191,485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91,913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另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 28,300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56 仟元）及 1,012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2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1,655 仟股及 95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16 元，發行總金額為 128,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止，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

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四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4</u>	<u>-</u>	<u>-</u>	<u>94</u>
九十三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4</u>	<u>-</u>	<u>-</u>	<u>94</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去、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995	\$ 13,618	\$ 50,613	\$ 38,230	\$ 16,206	\$ 54,436
勞健保費用	3,465	1,062	4,527	2,877	1,146	4,023
退休金費用	1,129	542	1,671	1,122	602	1,724
其他用人費用	3,467	1,472	4,939	4,681	2,133	6,814
	<u>\$ 45,056</u>	<u>\$ 16,694</u>	<u>\$ 61,750</u>	<u>\$ 46,910</u>	<u>\$ 20,087</u>	<u>\$ 66,997</u>
折舊費用	<u>\$ 23,988</u>	<u>\$ 1,456</u>	<u>\$ 25,444</u>	<u>\$ 20,493</u>	<u>\$ 1,275</u>	<u>\$ 21,768</u>
攤銷費用	<u>\$ 404</u>	<u>\$ 188</u>	<u>\$ 592</u>	<u>\$ 395</u>	<u>\$ 335</u>	<u>\$ 730</u>

去、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15,135	\$ 13,73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2,980)	(3,486)
免稅所得	(926)	(1,410)
暫時性差異	(4,967)	5,213
投資抵減	(3,131)	(7,024)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3,131</u>	<u>\$ 7,024</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131	\$ 7,024
遞延所得稅	2,644	(4,7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	-
所得稅費用	<u>\$ 5,760</u>	<u>\$ 2,235</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18	\$ 2,767
職工福利	-	8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損失	\$ 3,125	\$ 1,230
提列退休金	477	632
未實現銷貨折讓	1,508	1,078
投資抵減	<u>30,000</u>	<u>31,820</u>
	<u>\$ 41,528</u>	<u>\$ 37,610</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投資抵減	<u>\$ 27,760</u>	<u>\$ 22,883</u>

(四)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29,195	\$ 11,617	九十六
		40,689	40,689	九十七
		5,454	5,454	九十八

(五) 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15</u>	<u>\$ 229</u>

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4% 及 6.36%。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六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四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60,541	\$ 54,781	153,246	\$ 0.40	\$ 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400		
可轉換公司債	105	79	1,9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60,646	\$ 54,860	157,617	\$ 0.38	\$ 0.35
九十三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54,963	\$ 52,728	119,072	\$ 0.46	\$ 0.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981		
可轉換公司債	1	1	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54,964	\$ 52,729	122,069	\$ 0.45	\$ 0.4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鴻源科技公司 (含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總經理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 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普羅米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隴邦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邦英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邦茂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 99%之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ITEQ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MSI)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智國際(香港)公司(永智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nspire Inverstment Ltd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之交易係分別透過 IPL 及 IIL 為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金	佔各該科目%	金	佔各該科目%
第一季				
1.銷貨收入 - 淨額				
鴻源科技公司	\$ -	-	\$ 64,477	7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11,933</u>	<u>1</u>	<u>41,639</u>	<u>5</u>
	<u>\$ 11,933</u>	<u>1</u>	<u>\$106,116</u>	<u>12</u>
2.進貨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613,251	54	\$358,034	4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u>94,592</u>	<u>8</u>	<u>16,673</u>	<u>2</u>
	<u>\$707,843</u>	<u>62</u>	<u>\$374,707</u>	<u>46</u>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3.出售原、物料及製成品 (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公司	(\$ 16,214)	(1)	(\$ 36,858)	(5)
聯茂(無錫)電子 科技公司	(13,311)	(1)	(53,001)	(8)
	<u>(\$ 29,525)</u>	<u>(2)</u>	<u>(\$ 89,859)</u>	<u>(13)</u>
<u>三月三十一日</u>				
4.應收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 -	-	\$ 48,060	100
5.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 14,740	100	\$ 52,270	27
鴻源科技公司	-	-	65,079	33
IIL	-	-	39,967	20
香港永智公司	-	-	37,898	19
其 他	-	-	358	1
	<u>\$ 14,740</u>	<u>100</u>	<u>\$195,572</u>	<u>100</u>
6.其他應收款				
IIL	\$101,291	49	\$ -	-
ESIC	13,941	30	95,789	40
ITEQ Technology	13,288	21	90,885	37
IPL	1	-	-	-
香港永智公司	-	-	56,042	23
	<u>\$128,521</u>	<u>100</u>	<u>\$242,716</u>	<u>100</u>
7.應付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 -	-	\$ 60	-
8.應付帳款				
IPL	\$124,363	100	\$105,309	100
9.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ITEQ International Co., Ltd	\$ 3,113	4	\$ -	-

10.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將帳面價值 9,013 仟元之機器設備以 16,282 仟元售予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7,269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7,25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二、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之擔保品與聘僱外籍勞工等之保證金：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24,489	\$ 659,9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非流動	108,061	2,661
質押定存單	13,699	111,082
存出保證金	1,500	1,703
	<u>\$ 1,047,749</u>	<u>\$ 775,405</u>

二、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64,891 仟元及 22,673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34,359 仟元及 89,525 仟元。

三、金融商品交易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41,113	\$ 2,441,113	\$ 1,818,505	\$ 1,818,505
長期股權投資	857,635	858,316	418,651	421,777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265,037	2,265,037	2,064,170	2,064,170
應付公司債	132,068	145,206	100,000	100,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 - 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應付董監酬勞及其他應付款。
- 2.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載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4.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 / 外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EUR 3,010	\$ 2,293	\$	2,424
	USD 30,800	(8,835)		3,922
	HKD 70,500	546		2,731
利率交換	300,000	(13,649)		-
買入選擇權	USD 5,000	USD 102	USD	102
賣出選擇權	USD 5,000	(USD 3)		-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EUR 110	\$ 99	\$ 99		
	USD 350	(5)	-		
換 匯	USD 500	(30)	-		
買入選擇權	USD 4,000	USD 26	USD 26		
賣出選擇權	EUR 11,000	(USD 218)	-		
	USD 4,000	USD 14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交易及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是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四年八月九日產生美金 30,800 仟元、港幣 70,500 仟元及歐元 3,01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1,373,781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又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及證券公司以淨額支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5.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項下。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並未產生重大利息支出。九十三年第一季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並未產生重大兌換損益；九十四年第一季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產生兌換利益 1,154 仟元。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九，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九，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本期已實現損益 3,066 仟元，業已認列。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參閱附註十九。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	股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1	\$ 797,525	100	\$ 799,017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94	36,252	99	36,361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	31	-	
	佳鼎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369	49,725	1	18,203	
	利碟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402	13,143	-	2,346	
	立敦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29	5,000	-	1,309	
	邦利國際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205	-	2	-	
	普羅米數位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1	184	
	隴邦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10	447	
	邦英生物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000	5	285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0.3	4	-	4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495	8,302	-	5,770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	594	
	立敦科技	-	長期投資	3	111	-	28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							
ITEQ Holding Ltd	股權	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01	24,729 仟美元	100	24,729 仟美元	
ITEQ Holding Ltd	ESIC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300	17,324 仟美元	100	16,998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0	7,224 仟美元	100	7,224 仟美元	
	IP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05 仟美元	100	105 仟美元	
	II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60	-	100	(17 仟美元)	
ESIC	股權							
	東莞聯茂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6,951 仟美元	100	16,951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永智國際(香港)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3 仟美元	100	23 仟美元	
	股權							
IPL	聯茂(無錫)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7,266 仟美元	100	7,266 仟美元	
	基金							
	Topworth	-	長期投資	-	400 仟美元	-	400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額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Ltd	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0.001	\$584,921	-	\$212,604 (註一)	-	\$ -	\$ -	0.001	\$ 797,525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Holding Ltd	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0.001	18,574仟美元	-	6,155仟美元 (註二)	-	-	-	0.001	24,729 仟美元
ITEQ Holding Co.,Ltd	ESIC	長期投資	-	子公司	7,000	11,269仟美元	3,300	6,055仟美元 (註三)	-	-	-	10,300	17,324 仟美元

註一：包括新增投資 204,847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2,188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4,431 仟元)。

註二：包括新增投資 5,85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06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1 仟美元)。

註三：包括向外購入股權 5,250 仟美元、新增投資 300 仟美元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05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613,251	54	-	\$ -	-	(\$ 124,363)	(14)	註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13,251)	(99)	-	-	-	-	-	註

註：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進銷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101,291(註)	-	-	-	\$ 18,927	\$ -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1,247	-	-	-	-	-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19,560	-	-	-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24,363	-	-	-	-	-

註：係其他應收款。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股數(仟股)	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70%	\$ 36,252	(\$ 267)	(\$ 266)	註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美國加州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一切合法業務	6,920	6,920	200	31%	-	-	-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9,45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0.001	100%	797,525	9,633	12,188	
	ITEQ Hol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18,85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0.001	100%	24,729 仟美元	306 仟美元	306 仟美元	
ITEQ Holding Ltd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55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10,300	100%	17,324 仟美元	604 仟美元	505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	100%	7,224 仟美元	12 仟美元	12 仟美元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60 仟美元	10 仟美元	-	100%	105 仟美元	(34 仟美元)	(34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60 仟美元	10 仟美元	160	100%	-	(176 仟美元)	(176 仟美元)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30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	100%	16,951 仟美元	609 仟美元	609 仟美元	
	永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業務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	100%	23 仟美元	(0.2 仟美元)	(0.2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	7,266 仟美元	24 仟美元	24 仟美元	

註：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收益 2,555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0,300 仟美元	註一	7,000 仟美元	5,550 仟美元	\$ -	12,550 仟美元	100%	609 仟美元	16,951 仟美元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	6,000 仟美元	100%	24 仟美元	7,266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550 仟美元	22,150 仟美元(註四)	\$939,290(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	上限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 1,534,516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逾一百億元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註四：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4303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01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9201205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美金 800 仟元投資東莞聯茂電子、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02451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19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1763 號核准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美金 5,25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6303 號核准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美金 30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4398 號核准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以美金 600 仟元及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 3,000 仟元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2340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 ITEQ TECHNOLOGY 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30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2156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2,700 仟元、投審會(93)經審二字第 09302237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美金 3,000 仟元。